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2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良	103	選偵	6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湯○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6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林○生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6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徐○英	起訴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湯○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林○生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徐○英	起訴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徐○平	起訴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盧○財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戴○鑑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鍾○章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宋○洲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彭○妹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選偵	81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林○發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1	妨害投票	簽○	傅○鋌	起訴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傅○鋌	起訴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吳○萱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尹○北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賴○娟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傅○瑋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莊○豪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傅○玥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呂○萍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傅○金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傅○瑜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傅○琴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24	妨害投票	苗縣警局	賴○凱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